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3-04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 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工作会议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与《公司章程》原条款的对比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前	修订后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即主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即主任）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即主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即主任）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p>

修订前	修订后
<p>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p>

修订前	修订后
	<p>权益条件成就；（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品牌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或债权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以及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等相关事项开展研究并提出相应建议；（六）对公司 ESG 发展战略及利益相关方重点关注的实质性议题开展研究并提出相应建议；（七）跟踪检查 ESG 工作的落实和完善，确保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清洁技术研发创新、反腐倡廉、职业安全与健康、社区关系等重要可持续发展议题的管理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八）审阅公司可持续发</p>

修订前	修订后
	展、ESG 事项相关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九)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或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十)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十一)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p data-bbox="256 577 780 674">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 data-bbox="331 703 376 725">...</p> <p data-bbox="256 763 780 860">(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 data-bbox="256 889 780 1541">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 data-bbox="256 1570 780 1787">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 data-bbox="256 1816 780 1973">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 data-bbox="812 577 1335 674">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 data-bbox="887 703 932 725">...</p> <p data-bbox="812 763 1335 860">(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 data-bbox="812 889 1335 1541">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 data-bbox="812 1570 1335 1787">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 data-bbox="812 1816 1335 1973">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修订前	修订后
<p>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2	《独立董事专门工作会议制度》	制定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5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7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此次拟修订和制定的部分治理制度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及制定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